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0,625,727.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18	0208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7,334,419.43 份	493,291,307.8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债券品种轮换策略、时机选择策略、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震	王小飞
	联系电话	400-968-66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021-60637228
传真		010-68105915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爱斌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29,670.10	26,062,339.20
本期利润	29,879,590.20	29,890,534.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7	0.019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6%	1.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9%	2.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41,480.71	10,244,080.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0	0.02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1,777,715.15	507,439,432.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9	1.02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9%	2.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

数。

（3）本报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	0.08%	2.51%	0.08%	-0.57%	0.00%
过去六个月	2.54%	0.07%	3.35%	0.09%	-0.8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9%	0.06%	4.75%	0.08%	-1.66%	-0.02%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08%	2.51%	0.08%	-0.65%	0.00%
过去六个月	2.38%	0.07%	3.35%	0.09%	-0.9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7%	0.06%	4.75%	0.08%	-1.8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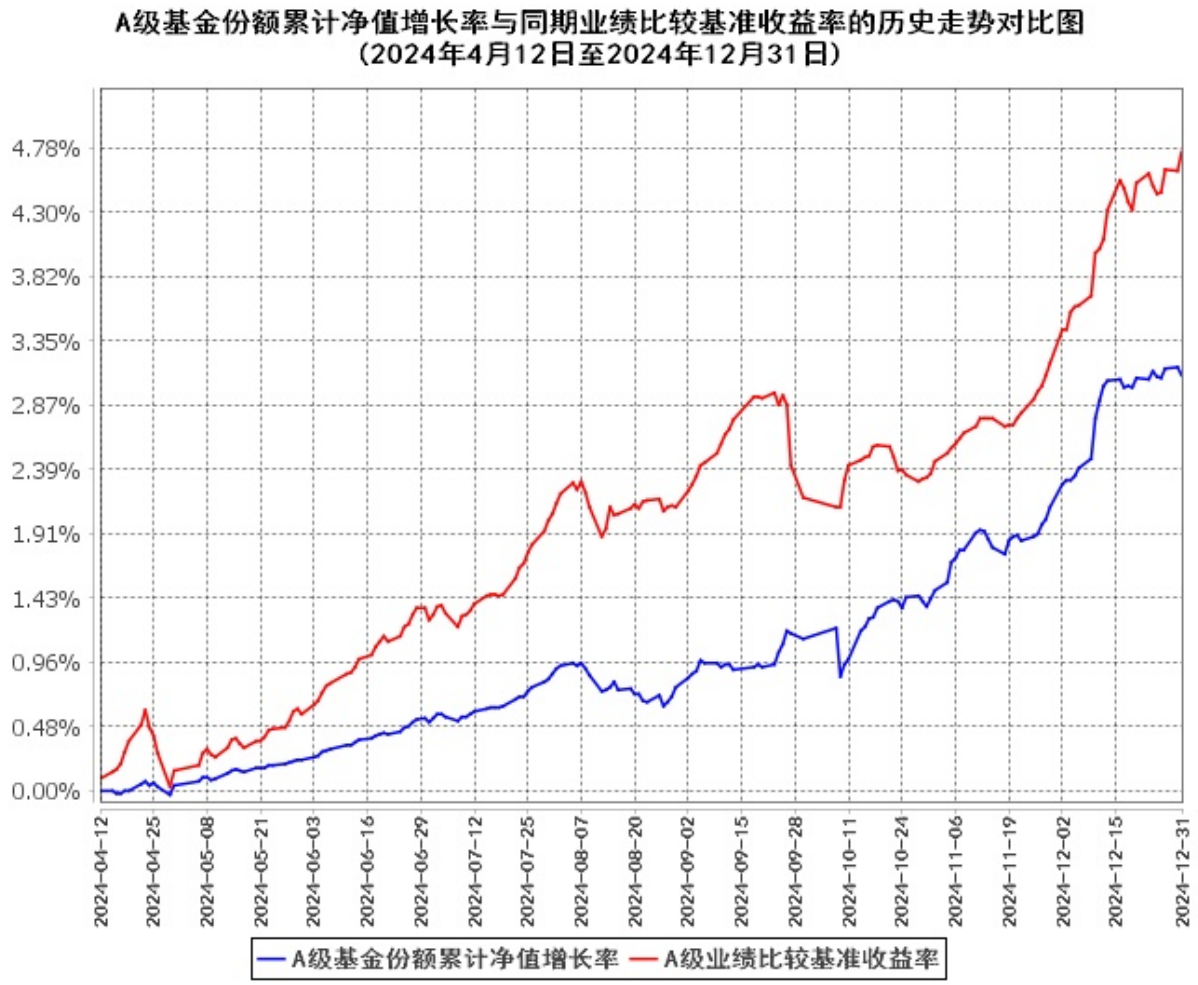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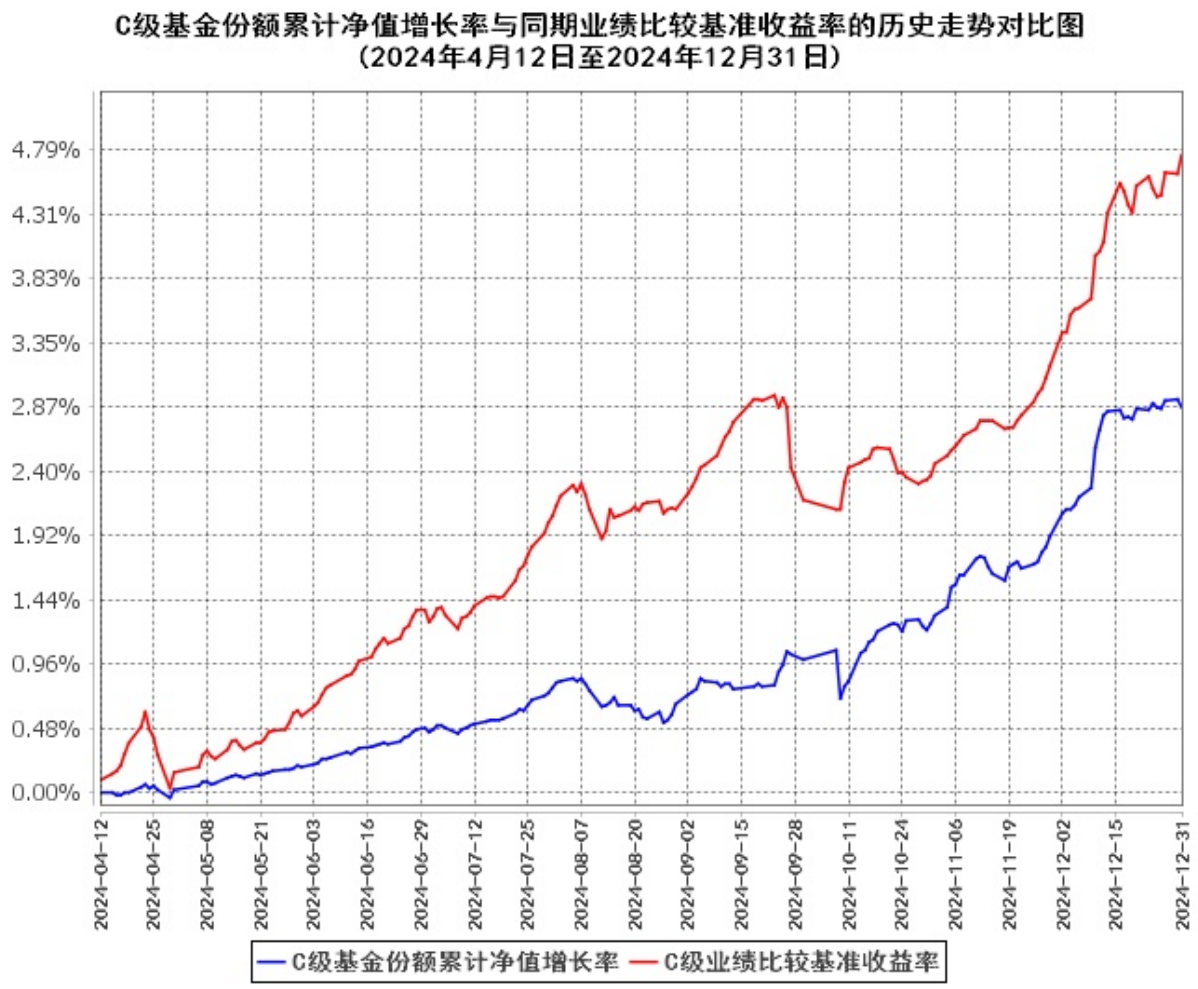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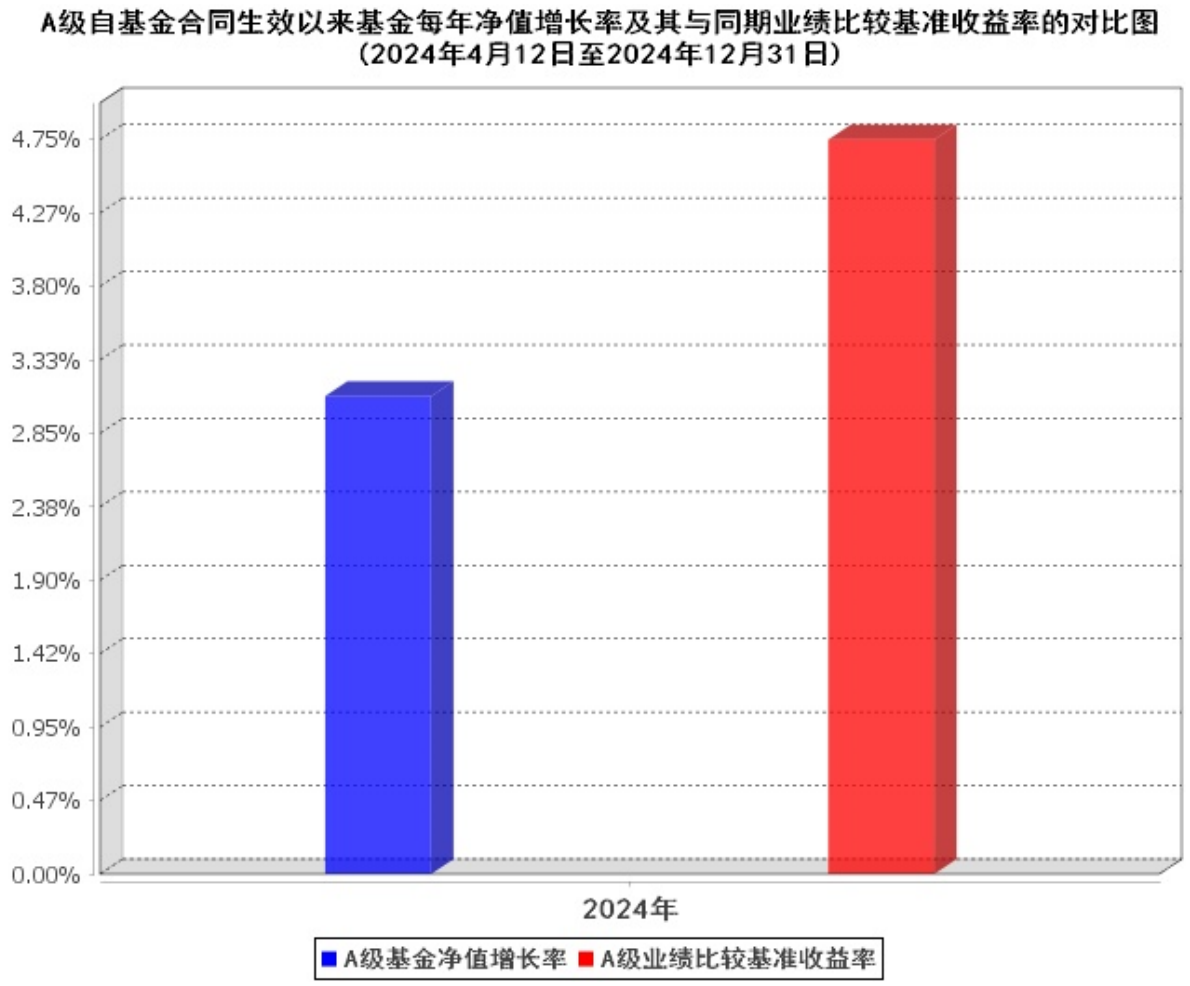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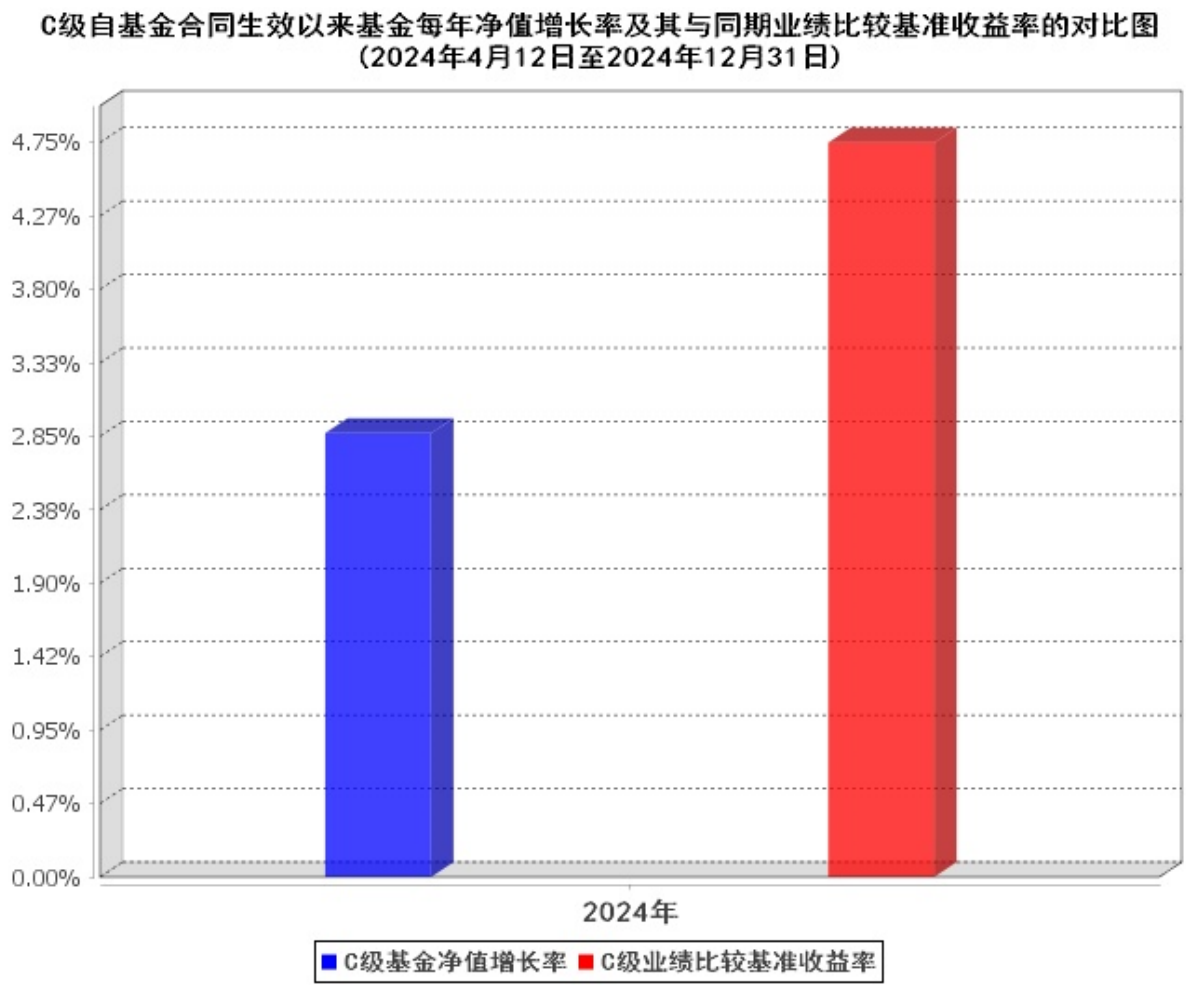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 1726 亿元，非货公募资产总规模 1099.9 亿元，累计创造投资收益超 259 亿元，分红近 109 亿元。

公司践行高质量发展。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形成了固定收益、主动权益、指数量化、多资产四大业务板块，并沿着风险收益曲线持续细化产品布局。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汇聚海内外优秀人

才，致力于打造一支将服务投资者作为长期事业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投资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知名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在投研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平台化、团队化、一体化的投研体系，实现“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的全维度研究覆盖，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其中，固收团队持续提升宏观研究与大类资产配置、利率交易、信用研究、转债增强、衍生品交易等核心投研能力，力求为投资人获取可持续、稳健的收益；股票团队建立充分共享合作的研究文化与工作机制，致力于做深度的个股研究和产业研究，遵循基本面理念严选个股，同时充分保留基金经理自身风格特点，在不同风格策略领域布局权益产品以适应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指数和量化团队聚焦高质量核心资产，以科学方法深挖面向未来的行业主题和选股因子，并向客户提供投研和投教服务，努力为投资者提供风险收益特征清晰、长期持有体验良好的多样化投资工具，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多资产团队在公司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大类资产配置研究成果基础上，将基于大数据的定量研究和基于调研访谈的定性研究有机结合，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的多策略组合配置方案，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助力资产稳健增值。

公司坚持守法合规经营，高度注重风险管理，以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公司严守法律合规底线，在管理上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在业务流程上实现风险管理对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覆盖；在评价方式上以结果为导向检验风险管理成效，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公司成立以来对债券信用风险施行严格管控，投资的债券保持零违约。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形成了涵盖投研、交易、合规、客户服务的一系列金融科技成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鹏扬基金作为一家有理想、有担当的公募基金公司，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积极履行社会与行业责任，书写“五篇金融大文章”。在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持续落地的背景下，公司发挥专业特色优势，面向保险、养老金、年金和理财等各类长期资金提供服务，主动做好资本市场政策宣讲，坚定不移地落实支持长期资金入市的党和国家战略。在养老金融领域，公司两只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目录。2024 年，公司在云南省泸水市、陕西省延长县、北京市西城区等多地开展公益行动，覆盖乡村教育、消费助农、居民养老、扶弱济贫等领域。作为中国基金业协会投教专委会委员单位，公司积极联合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新闻媒体、行业机构、高等院校等多方力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打造投资和投教生态圈，相关成果案例获得《证券时报》、《中国基金报》等多家主流媒体的表彰。

鹏扬基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美好生活助力”为使命，秉持“客户至上、勇于担当、拥抱变化、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以“专业稳健，回报信任”作为经营宗旨，专注于长期目标，寻求服务投资者的最佳方案，全力以赴争创一流投资机构，在资本市场和大资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

行稳致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经瑞	本基金基金经理,混合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	-	16	东北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银建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银河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任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任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 31 日至今任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行为分析、监控与评估及公平交易行为的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投资管理活动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与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共享研究资源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内控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执行公平交易的功能，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与分析评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公司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经过事前审批后方可交易，并留存记录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

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美国经济呈现十足韧性。财政赤字高企，就业市场温和降温，通胀持续回落，同时AI领域的强劲资本开支为经济提供了有力的支撑。3季度，美国失业率短暂上升引发市场短期剧烈波动，美联储及时大幅降息稳定了经济数据，打消了市场对经济衰退的担忧。11月特朗普选举获胜，其主张的关税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但其对本土经济友好的一系列政策显著提振了美国企业的“动物精神”。

2024年，国内经济呈现“V”型。1季度开门红之后经济动能有所放缓，9月政策放松后经济动能重新回升。政策方面，总量政策从强调“固本培元”转向“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房地产政策从“三大工程”转向“放开限购+贷款收储”，货币政策在稳汇率与稳增长之间切换，并在经济压力大、汇率压力小的9月份实施了有力度的降息。财政政策先紧后松，上半年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化债，落实过紧日子，财政强度持续回落，9月政治局会议后，财政支出明显加速，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举措极大缓解了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压力。经济增长方面，受益于海外经济韧性和出口产品价格优势，出口成为最大亮点。房地产投资和广义财政支出同步下滑，消费动能受到了财富效应和收入预期下滑的抑制，但“以旧换新”拉动了家电、汽车等消费品的增长，企业因盈利压力减少了资本开支。通货膨胀方面，GDP平减指数持续负增长，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承压。流动性方面，央行从3季度开始持续购入债券，金融市场流动性整体充裕。信用扩张方面，央行在高质量信贷目标下挤掉信贷水分，叠加信贷需求偏弱，社融增速进一步下滑；结构上，私人部门融资偏弱，政府部门融资回升。

2024年，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债券市场持续走牛，核心驱动是经济内生动能不足、物价低迷以及政策利率下调。信用债方面，信用利差先下后上，AA-评级信用利差压缩最为突出，其

余品种压缩幅度不大。转债方面，市场出现过两轮幅度较深的下跌，期间伴随流动性冲击和信用风险担忧，但随后修复至新高。

债券操作方面，组合成立于 4 月中旬，当时债券情绪高，债券收益率处于年内最低水平，组合采取比较保守的配置策略，主要配置了一年左右信用债。4 月底至 5 月初债券调整期间，组合积极加大配置力度，主要配置方向是 1 年左右信用、二永债和 10 年期地方债等。10 月初股市上涨引发理财被大量赎回，信用利差明显走阔，组合积极在一二级市场加仓 3 年内信用债和二永债。11 月中旬地方债供给将放量，但是地方债发行利率并没有因供给放量而明显上行，11 月底组合在 2.0%上方加仓 10 年国债。12 月 9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指出 2025 年将采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各期限利率债快速下行至 1.70%以下，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1.95%以下，考虑到本轮利率债行情对未来降息预期打得太满，收益率与融资成本明显倒挂，信用利差被动抬升，组合年底将利率债进行止盈，加仓 3 年内信用债。可转债方面，产品成立的前三个月没有参与可转债。8 月份上证跌破 2900 点，市场对含权产品较为悲观，转债受到流动性冲击，75%的转债标的跌破债底。在行情下行的时候，反而具备非常好的投资机会，组合在此期间将转债仓位升至 5%左右，主要通过三个策略来挖掘机会：第一，选择基本面较好，且高 YTM、期限较短、没有信用违约风险的标的；第二，参与减资回售标的；第三，选择基本面较好“三低”标的，即低绝对价格、低转股溢价率和低纯债溢价率。9 月 24 日，潘功胜宣布对权益的两项政策工具，权益否极泰来，转债快速反弹，之前的转债策略效果明显，组合净值快速回升。4 季度可转债行情较好，组合主要加仓的是“双低”品种，仓位维持中性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9%；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预计美国经济在大部分时间将继续保持韧性，AI 投资热潮和特朗普执政后的减税、监管放松可能会使企业资本开支和招聘需求在一段时间内再次回升。中期来看，美国经济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 AI 出现泡沫化，然后破裂；二是高财政赤字被削减；三是持续高利率增加利息负担。

展望 2025 年，国内经济有望在某个时点进入新范式，即中美达成促进彼此经济实现再平衡的协议。政策方面，移杠杆政策正在进行时，预计政策力度在中美博弈过程中逐步加码。货币财政政

策已经找到正确方向：一是中国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央行购债仍有较大空间，互换便利和回购贷款等新工具也有较大使用空间；二是对地方政府债务和居民按揭贷款加大债务置换规模；三是中央政府择机加杠杆。经济增长方面，短期看，中美贸易摩擦引而不发，抢出口以及开门红将对开年经济构成支撑。中期看，预计进入新的宏观范式，经济将随之回升。通货膨胀方面，当前的政策组合拳对经济起到一定修复作用，但还不足以产生通胀压力。预计通胀中枢大概率将保持偏低位置，在 2025 年晚些时候温和抬升。

展望 2025 年债券市场，利率下行空间将减小，随着利率逐步降低以及政策和外部环境变化，利率的波动性将逐步加大。短期看，因物价低迷、中美贸易不确定性，债券仍在上涨趋势中。中期看，债市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宏观范式转变，届时债市将面临较大风险。考虑到货币政策调整将滞后于基本面，当基本面出现重大拐点后，我们预计债券市场仍将有足够的时间来进行策略调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内幕交易和坚守“三条底线”,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进行解读，将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建立覆盖业务全环节的合规监控体系，严格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运营、IT 保障以及反洗钱等业务环节。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流程，重点规范和监控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三是开展合规宣导和合规培训，建立合规风控考评机制，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定期向员工传递合规简报，开展对新员工的入职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题合规培训，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向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季报。同时，按照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投研、交易、运营专项稽核工

作。二是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机制，采用系统监控结合日常定期抽查等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防范出现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规章的情形。三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依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梳理相关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监管报备及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按照监管法规要求完成管理人层面、基金层面的监管报备及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

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3812_A8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0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

	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贺耀	柳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2,308,688.29
结算备付金		26,176,309.05
存出保证金		59,42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23,944,798.0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23,944,798.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12,331,455.5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49,4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305,370,159.2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379,761.67
应付清算款		19,621,932.25
应付赎回款		25,466,194.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029.49
应付托管费		91,009.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212.7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58,356.8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26,514.50
负债合计		316,153,011.9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60,625,727.24
未分配利润	7.4.7.8	28,591,420.07
净资产合计		989,217,147.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05,370,159.2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0,625,727.24 份，其中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7,334,419.43 份；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3,291,307.81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6,331,686.15
1.利息收入		6,025,922.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654,488.3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1,434.4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727,648.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64,017,261.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2,289,613.00
股利收益	7.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578,115.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561,561.50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208,833.22
2．托管费	7.4.10.2.2	2,069,611.0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3,373,021.31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4,650,202.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50,202.66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98,441.13
8．其他费用	7.4.7.19	161,45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70,124.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70,124.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70,124.6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06,596,834.02	-	-	5,106,596,83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5,971,106.78	-	28,591,420.07	-4,117,379,68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770,124.65	59,770,124.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145,971,106.78	-	-31,178,704.58	-4,177,149,811.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7,801,116.37	-	7,607,100.23	555,408,216.60
2.基金赎回款	-4,693,772,223.15	-	-38,785,804.81	-4,732,558,027.9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60,625,727.24	-	28,591,420.07	989,217,147.3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爱斌	崔雁巍	韩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03号《关于准予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104,429,115.81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167,718.21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

华明(2024)验字第 70023812_A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06,596,834.0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67,718.2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

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

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

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

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2,308,688.29
等于：本金	42,307,283.56
加：应计利息	1,404.7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2,308,688.2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05,895,745.45	7,033,010.24	619,055,982.42	6,127,226.73
	银行间市场	595,338,211.38	7,099,715.60	604,888,815.60	2,450,888.62

	合计	1,201,233,956.83	14,132,725.84	1,223,944,798.02	8,578,115.3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01,233,956.83	14,132,725.84	1,223,944,798.02	8,578,115.3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514.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1,514.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5,000.00
合计	126,514.5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永利90天持有债券A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02,593,355.78	2,102,593,355.78

本期申购	199,014,038.02	199,014,038.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34,272,974.37	-1,834,272,974.37
本期末	467,334,419.43	467,334,419.4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04,003,478.24	3,004,003,478.24
本期申购	348,787,078.35	348,787,078.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59,499,248.78	-2,859,499,248.78
本期末	493,291,307.81	493,291,307.81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06,596,834.02 份基金份额，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折合 5,104,429,115.81 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67,718.21 份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5,129,670.10	4,749,920.10	29,879,590.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388,189.39	-1,048,105.09	-15,436,294.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53,300.26	419,925.07	2,873,225.33
基金赎回款	-16,841,489.65	-1,468,030.16	-18,309,519.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741,480.71	3,701,815.01	14,443,295.72

单位：人民币元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6,062,339.20	3,828,195.25	29,890,534.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818,258.85	75,848.75	-15,742,410.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24,919.16	908,955.74	4,733,874.90
基金赎回款	-19,643,178.01	-833,106.99	-20,476,285.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244,080.35	3,904,044.00	14,148,124.3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0,313.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03,499.22
其他	676.10
合计	5,654,488.3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1,149,235.8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868,025.1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4,017,261.02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287,770,963.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224,187,309.44

减：应计利息总额	60,647,108.63
减：交易费用	68,519.9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68,025.17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2,289,613.00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8,115.3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578,115.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578,115.35

7.4.7.17 其他收入

无。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5,500.00
银行费用	30,552.11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61,452.1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杨爱斌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泓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08,833.2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78,279.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30,553.9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69,611.0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合计
建设银行	-	3,371,220.36	3,371,220.36
鹏扬基金	-	-	-
合计	-	3,371,220.36	3,371,220.3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42,308,688.29	250,313.02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70,379,761.67 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思想融入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设计中，从而实现全方位、多角度风险管理，确保产品风险暴露不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基金经理、风

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以及监察稽核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决策制定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从投资决策执行层面，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与基金运营部对投资交易与交收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从风险监控层面，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分析方法对组合面对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基金资产所投资的不同金融工具的特征，制定相关风险量化指标及模型，并通过日常量化分析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60,401,161.65
A-1以下	-
未评级	170,014,489.32
合计	230,415,650.97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598,020,886.73
AAA以下	106,907,684.24
未评级	288,600,576.08
合计	993,529,147.05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7.4.12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308,688.29	-	-	-	42,308,688.29
结算备付金	26,176,309.05	-	-	-	26,176,309.05
存出保证金	59,424.03	-	-	-	59,42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106,932.27	513,827,427.39	53,010,438.36	-	1,223,944,798.02
应收清算款	-	-	-	12,331,455.58	12,331,455.58
应收申购款	-	-	-	549,484.24	549,484.24
资产总计	725,651,353.64	513,827,427.39	53,010,438.36	12,880,939.82	1,305,370,159.2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379,761.67	-	-	-	270,379,761.67
应付清算款	-	-	-	19,621,932.25	19,621,932.25
应付赎回款	-	-	-	25,466,194.58	25,466,194.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3,029.49	273,029.49
应付托管费	-	-	-	91,009.85	91,009.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6,212.72	136,212.72
应交税费	-	-	-	58,356.84	58,356.84
其他负债	-	-	-	126,514.50	126,514.50
负债总计	270,379,761.67	-	-	45,773,250.23	316,153,011.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5,271,591.97	513,827,427.39	53,010,438.36	-32,892,310.41	989,217,147.31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832,111.13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877,309.52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

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06,675,064.31
第二层次	1,117,269,733.71
第三层次	-
合计	1,223,944,798.0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包括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所致），本基金不会将此类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

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4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23,944,798.02	93.76
	其中：债券	1,223,944,798.02	93.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484,997.34	5.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2,940,363.85	0.99
9	合计	1,305,370,159.2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054,421.92	6.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054,421.92	6.17
4	企业债券	487,179,859.48	49.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8,960,067.40	11.01
6	中期票据	355,128,782.17	35.9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6,675,064.31	10.78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104,946,602.74	10.61
10	其他	-	-
11	合计	1,223,944,798.02	123.7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318003	23 农发清发 03	600,000	61,054,421.92	6.17
2	198982	24 贵州 08	500,000	53,010,438.36	5.36
3	102380344	23 鲁国资 MTN001	500,000	52,482,112.33	5.31

4	2405343	24 广东债 47	500,000	51,936,164.38	5.25
5	149505	21 冀东 01	500,000	51,036,668.50	5.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制定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并根据基金现券资产利率风险敞口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规避利率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了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并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央行上海市分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

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424.03
2	应收清算款	12,331,455.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49,484.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40,363.8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41	华友转债	13,599,757.40	1.37
2	128081	海亮转债	11,539,015.16	1.17
3	113052	兴业转债	6,814,271.75	0.69
4	127020	中金转债	5,784,118.36	0.58
5	113059	福莱转债	5,691,008.48	0.58
6	113655	欧 22 转债	5,011,621.58	0.51
7	113542	好客转债	4,891,193.79	0.49
8	110089	兴发转债	4,652,479.89	0.47
9	110085	通 22 转债	4,616,672.68	0.47
10	113050	南银转债	4,462,959.04	0.45
11	127040	国泰转债	4,174,839.64	0.42
12	110079	杭银转债	4,130,917.70	0.42
13	123210	信服转债	3,869,927.04	0.39
14	123158	宙邦转债	3,817,940.61	0.39
15	127045	牧原转债	3,756,262.83	0.38
16	118024	冠宇转债	3,450,911.75	0.35
17	113046	金田转债	3,445,094.40	0.35
18	127073	天赐转债	3,442,988.55	0.35
19	123117	健帆转债	3,409,836.99	0.34

20	113648	巨星转债	3,308,639.47	0.33
21	113652	伟 22 转债	2,804,607.20	0.28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1,101	424,463.60	977,298.06	0.21%	466,357,121.37	99.79%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1,232	400,398.79	58,987,419.89	11.96%	434,303,887.92	88.04%
合计	2,333	411,755.56	59,964,717.95	6.24%	900,661,009.29	93.7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219.37	0.0000%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1,030.96	0.0002%
	合计	1,250.33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A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2,593,355.78	3,004,003,478.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9,014,038.02	348,787,078.3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4,272,974.37	2,859,499,248.7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334,419.43	493,291,307.8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李净女士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35,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健康、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研究综合实力和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在某些行业或领域具有突出专业服务能力的券商。

（2）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于2024年4月12日成立，以上证券经纪机构的交易单元均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的交易单元。其中，国投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剔除的交易单元。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的主要内容为报告期间本公司旗下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通过租用境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和委托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如有）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408,665,640.15	17.66%	12,540,770,000.00	22.96%	-	-	-	-
浙商证券	394,518,199.10	17.05%	8,647,330,000.00	15.83%	-	-	-	-
德邦证券	48,578,508.55	2.10%	4,852,260,000.00	8.88%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191,995,387.17	8.30%	11,150,790,000.00	20.41%	-	-	-	-
西南证券	268,765,235.08	11.61%	681,970,000.00	1.25%	-	-	-	-
信达证券	785,070,753.94	33.92%	3,719,600,000.00	6.81%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70,287,352.88	3.04%	2,228,500,000.00	4.08%	-	-	-	-
开源证券	116,212,973.84	5.02%	2,794,330,000.00	5.12%	-	-	-	-
申万宏源	30,303,312.27	1.31%	8,013,040,000.00	14.67%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4 月 13 日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4 月 16 日
3	关于调整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4 月 16 日
4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4 月 16 日
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5 月 9 日
6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5 月 23 日
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6 月 7 日
8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6 月 27 日
11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7 月 1 日
1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7 月 9 日
13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8 月 2 日
15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8 月 29 日
16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9 月 13 日
1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9 月 27 日
18	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9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1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6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8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9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28 日

30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28 日
31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28 日
3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28 日
3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28 日
3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28 日
3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6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8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9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0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1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活动的公告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鹏扬永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